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金函〔2021〕21号

关于对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批复

盐湖区金融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章程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运盐金服〔2021〕11号）收悉。经市金融办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鉴于该公司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达成决议，并已取得你中心审查同意，同意该公司修改章程，增加第七十八条：经营期限：长期。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督促该公司完成章程修正事项的后续工作，引导公司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规定，监督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金办字〔2021〕1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运金办字〔2021〕1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通知》（晋金办字〔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事关金融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要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要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经营行为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五、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工作实效。要将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通知



抄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